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張秀美

代 理 人 徐晉懋

相 對 人 達菖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彭瑞珍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

相 對 人 李安邦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達菖工程有限公司設桃園市
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5法定代理人張正聰住同上相對人李安
邦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達菖工程有限公司設新北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特別代理人彭瑞珍住新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相對人李安邦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巷00弄0號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
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亦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陳佩瑩